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90元,扣除已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825,960.00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980,978,763.1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1,273.97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1,979,837,48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预计投入总额. Lists projects like '新一代智能重卡' and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885.96万元(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954.26万元以及补充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31,812.55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59,235.96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273.97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1,979,837,48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3,923.39万元(含利息人民币7,825.6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详细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专项用于存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司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亦开立了专项用于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账户主体, 账号/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万元).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注:该等账户子公司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设立专用银行账户管理、专项用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立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督方;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50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补充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31,812.55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8,954.26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045.74万元(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954.26万元以及补充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31,812.55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54.26万元置换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954.26万元,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101,885.96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德勤华永(特)字[2024]第E00448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31,812.55万元用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说明 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466.1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签约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现金管理品种为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未发生募集资金已购买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5,781,523.22元。明细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Lists cash manage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banks.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上列其余“智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存在节余12,001.71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项目进度投入的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四。

(六)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募集资金置换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54.26万元置换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954.26万元,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101,885.96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德勤华永(特)字[2024]第E00448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公告。

(九)募集资金置换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10,379.12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64亿元,全部用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379.12元,由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775元因诉讼事项已被相关法院冻结,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6.64亿元在案。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汽红岩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和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金融借款合同项下,上汽红岩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8,064.58万元已被相关法院冻结,上述资金存放于重庆红岩,上汽红岩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积极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及重庆法院沟通协商,上述募集资金冻结,对相关上汽红岩银行账户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调整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预计投入总额. Lists projects like '支持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and '智慧工厂'.

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汽红岩汽车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文件内容和其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元), 2024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 Lists funding detail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预计投入总额. Lists projects like '支持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汽红岩汽车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文件内容和其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元), 2024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 Lists funding detail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预计投入总额. Lists projects like '支持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智慧工厂”项目 59,146,477.45, 47,239.45, 47,239.45, 5,574.11, 33,282.79, 70.46,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94,766.70, 26,980.00, 26,980.00, 454.25, 1,326.27, 6.33,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4,724.8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商用车智能驱动系统项目”、“智能一代大马力发动机项目”、“新能源电机项目”三类项目 69,143.62, 69,143.62, 65,100.09, 6,510.09, 9.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1“商用车智能驱动系统项目” 49,968.04, 49,968.04, 4,871.01, 4,871.01, 9.75, 2029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2“智能一代大马力发动机项目” 13,242.68, 13,242.68, 1,041.46, 1,041.46, 7.86,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3“新能源电机项目” 6,632.90, 6,632.90, 597.62, 597.62, 10.07,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31,311, 31,311, 31,311, 31,3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99,097.88, 199,097.88, 198,422.30, 198,422.30, 9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银行贷款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0,978,763.13元,扣除发行费用增值设计人民币1,141,273.97元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1,979,837,489.16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 是否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 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变更, 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地点变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证券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一、本人具备独立,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六)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七)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八)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九)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一)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二)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三)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四)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五)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六)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七)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八)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九)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十)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十一)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十二)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十三)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十八)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十九)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十)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十一)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十二)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十三)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十四)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十五)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十六)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十七)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十八)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十九)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十)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十一)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十二)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十三)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十四)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十五)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十六)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十七)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十八)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十九)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十)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十一)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十二)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十三)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十四)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十五)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十六)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十七)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十八)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十九)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六十)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六十一)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六十二)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六十三)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六十四)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六十五)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六十六)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六十七)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六十八)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六十九)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七十)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七十一)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七十二)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七十三)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七十四)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七十五)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七十六)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七十七)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七十八)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七十九)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八十)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八十一)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八十二)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八十三)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八十四)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八十五)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规定(如适用):

(一)本人最近12个月内曾